

优先购买权实施方案

一、定义

（一）其他股东，系指标的企业除转让方以外的股东。

（二）场内行权，系指其他股东履行场内申请程序（即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向重庆联交所提交受让申请，并按公告要求交纳交易保证金，下同）后，就非股东意向受让方的最终报价当场表态行权的方式。

（三）场外行权，指其他股东未履行场内申请程序，而选择在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后，按本规则相关程序行权的方式。

（四）非股东意向受让方的最终报价，系指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若仅征集到一个非股东意向受让方，则由其在该转让底价的基础上再进行一次报价，该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若征集到两个及以上非股东意向受让方，则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确定的交易方式组织竞价，最高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二、交易活动中，涉及其他股东受让或行权的，相关情形具体处理如下：

（一）未征集到非股东意向受让方：已履行场内申请程序的其他股东愿意受让的，其即为受让方，以不低于转让底价协议成交；已履行场内申请程序的其他股东不愿意受让的，交易活动终结；无其他股东履行场内申请程序的，交易活动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予以延长公告期限或终结。

（二）征集到非股东意向受让方但均未报价：已履行场内申请程序的其他股东愿意受让的，其即为受让方，以不低于转让底价协议成

交；无其他股东履行场内申请程序，或已履行场内申请程序的其他股东不愿意受让的，交易活动终结。

（三）征集到非股东意向受让方且产生最终报价：若后续无其他股东行权，最终报价者即为受让方，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若有其他股东选择场内行权，行权者即为受让方，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

（四）本条前述情形中，涉及两个及以上其他股东表态受让或行权的，应协商确定各自受让比例；协商不成的，按转让时各自出资比例受让。

三、履行场内申请程序的其他股东已受让或行权的，转让方不再征询未履行场内申请程序的其他股东意见。

四、已履行场内申请程序的其他股东，若在非股东意向受让方的最终报价产生后未当场表态行权，视为放弃行权。

五、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已履行场内申请程序的其他股东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联交所交易组织费用后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未参与后续交易，并进行有效报价（若有其他意向受让方进行了有效报价，可豁免）；（2）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3）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5）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或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股东选择场外行权的，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按照通知要求向重交所提交受让申请及交纳



交易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受让申请及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行权。行使期间应不短于标的企业章程规定时间，章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行使期间应不短于三十日。

